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69/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6月12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1時1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 (主席)
陳婉嫻議員,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馮檢基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楊森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康復專員
馬羅道韞女士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
毛劍明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九龍
周劍平先生

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技術支援
冼國良先生

房屋署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策略發展
陸子慧先生

王山建業事務所
董事總經理
王山先生

議程第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
鄭琪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2
江潤珊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發展)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
符俊雄先生

**應邀出席的
團體** : 議程第IV項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家長代表
張幗駿女士

家長代表
余冬梅女士

自強協會

主席
梁在殷先生

高級組織幹事
吳恩兒女士

香港肌健協會

活動統籌員
鄭雪儀女士

組員
蕭東材先生

香港視網膜病變協會

社會政策組副組長
譚世鴻先生

資訊及推廣主任
陳潔雯女士

香港職業治療學會

方少麗女士

地鐵有限公司

總設計經理
紀彥琛先生

公共關係經理 - 社區傳訊
陳霖生先生

九廣鐵路公司

車務營運經理
林潤富先生

高級公共事務經理
梁碧芙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復康總主任
袁志海先生

香港復康聯盟

主席
張健輝先生

副主席
洪軻利先生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主席
趙綺玲女士

副主席
藍淑儀女士

平等機會委員會

總監(投訴事務)
李紹葵先生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
梁乃仁先生

香港建築師學會

代表
吳家賢女士

代表
黎紹堅先生

救世軍護老者協會

幹事
歐陽結萍女士

幹事
鄭麗英女士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主席
羅偉祥先生

議程第V項

香港復康機構工場導師會

副主席
冼建明先生

浸會大學社工系副教授趙雨龍先生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助理分會

主席
黎永盛先生

香港心理衛生會職員會

工會幹事
劉山青先生

政府社會工作主任協會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方啓良先生

基督教協基會社會服務部職員會

職員會幹事
曾昭傑先生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伍銳明先生

任國棟先生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員工協會

謝世傑先生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

主席
張惠蓮女士

社會福利機構員工會

林英卿女士

香港職工會聯盟資助機構工會委員會(社福)

召集人
鄧偉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264/05-06號文件)

2006年5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沒有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265/05-06(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商定，於2006年7月10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社會福利規劃機制；
- (b) 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及節約措施對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的基準薪金削減9.3%的法律效力；及
- (c) 進一步討論社會工作者須應付的工作量及面對的挑戰。

4. 委員亦同意下次例會的時間將延長至3小時，即由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時45分，以便有充足時間討論上述3項議題。

IV. 有關檢討《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1997》的顧問研究

(立法會CB(2)1438/05-06(01)、CB(2)2265/05-06(03)至(10)及CB(2)2339/05-06(01)號文件)

團體的意見

5. 下述團體的代表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 (a) 地鐵有限公司(立法會CB(2)2265/05-06(06)號文件)；
- (b) 九廣鐵路公司(立法會CB(2)2265/05-06(07)號文件)；
- (c) 香港復康聯盟(立法會CB(2)2265/05-06(08)號文件)；
- (d) 平等機會委員會(立法會CB(2)2265/05-06(09)號文件)；
- (e) 香港職業治療學會(立法會CB(2)2265/05-06(05)號文件)；及
- (f) 香港建築師學會(立法會CB(2)2397/05-06(02)號文件)。

6. 張軾駿女士利用電腦投影片，陳述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的意見，並特別提到油塘和藍田地鐵站有關暢通無阻通道和設施的問題。

7. 張女士表示，該兩個地鐵站的設計對殘疾人士構成重大不便。在油塘地鐵站，只有B出口可供輪椅使用者進出，而該出口通往工廠區。輪椅使用者需走一大段路才到達屋邨和商場。該等設施位於A出口，但A出口不設暢通無阻的通道。在藍田地鐵站，輪椅使用者不能使用A出口(通往屋邨)和D出口(通往殘疾人士特殊學校)，而只能使用C出口(通往高速公路)。

8. 自強協會的代表利用電腦投影片，陳述輪椅使用者在行人路上行走時遇到的困難——

- (a) 一些道路和其毗連行人路的石屎堤高度，未達4吋的標準規定(例如在觀塘道聖約瑟小學門外的巴士站)，以致低地台巴士放置的便攜式斜台太斜，令輪椅容易翻側；

- (b) 行人路上的燈柱和其他柱子令輪椅使用者難以在行人路上行走(例如觀塘協和街政府合署對面的行人路)；及
- (c) 部分道路沒有行人路(例如由亞皆老街通往旺角火車站的道路，以及京士柏道和衛理道的交匯處)，迫使輪椅使用者在道路上行走，情況十分危險。

政府當局的回應

9. 康復專員表示，在過去6個月，政府當局曾舉行兩場公開論壇，收集殘疾人士團體及其他相關組織對檢討《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1997》(下稱“《設計手冊97》”)的意見，並接獲多份有關此議項的意見書。諮詢期在2006年6月底結束後，政府當局會考慮所接獲的意見及平衡有關各方的利益，其後會擬備經修訂的新設計手冊草本。修訂建議最早可於2006年10月左右提交事務委員會研究。預期在2007年年中或年底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推行經修訂的設計手冊。

政府當局

10. 康復專員又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團體對設計手冊草本的意見。她會把團體對藍田及油塘地鐵站暢通無阻通道設施不足的情況，以及輪椅使用者面對的困難，轉告有關部門研究和跟進。

討論

確保設計規定獲得遵從的措施

11. 田北俊議員同意香港建築師學會的意見，認為在敲定新設計手冊的最終設計規定時，政府當局應平衡殘疾人士的需要及設計規定的可行性。他詢問，對於未經批准擅自更改指定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例如把殘疾人士廁所用作儲物室)的業主或物業管理公司，政府當局將採取什麼懲罰。

政府當局

12.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下稱“助理署長／拓展(1)”)回應時表示，《建築物條例》授權建築物監督向違規更改樓宇設施的業主發出回復原狀通知，業主如未能遵從規定，或會被檢控。因應田北俊議員的要求，助理署長／拓展(1)答應提供資料，載述在最近數年，政府當局對違規更改指定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樓宇設施進行巡查的次數，以及巡查後對業主或有關各方提出檢控的數目。

13. 主席表示，他較早前曾向政府當局索取一些與田北俊議員的提問有關的資料。根據政府當局，在過去10年，屋宇署曾巡查66個大型商場或商業大廈，發現該等建築物內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設施部分有違規的情況，並發出了66封勸喻信。主席補充，屋宇署每年巡查15幢樓宇。助理署長／拓展(1)解釋，主席引述的數據只是屋宇署進行的大型巡查工作。除此以外，該署在接獲投訴後亦會進行巡查。主席要求助理署長／拓展(1)在會議後書面提供田議員要求的數據。

照明度的規定

14. 田北俊議員表示，在決定樓宇公用地方的照明度時，須在應付殘疾人士及長者的需要與節省能源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助理署長／拓展(1)回應田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較早前曾安排一次實地考察不同的照明度。助理署長／拓展(1)進而表示，若把照明度由45勒克斯提高至85勒克斯，所需能源顯然會增加一倍。

政府當局

15. 康復專員同意書面回答馮檢基議員的提問，即可否在樓宇的公用地方安裝以感應系統操作的燈光，以期節約能源。

地鐵公司提供的暢通無阻通道和設施

16. 李卓人議員提述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提交的意見書附件二第1至3點，並要求澄清，根據改善工程計劃在地鐵車站設置的設施，能否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以便乘客從地面到達月台。

17. 地鐵公司紀彥琛先生解釋，附件二所指的是1990年前建成的38個車站。紀彥琛先生澄清，附件二第1點所指的，是乘客無須任何輔助可從地面到達車站大堂。現時，有25個車站至少設有一個這類暢通無阻的入口，而地鐵公司希望在2008年或之前在其他車站完成改善工程。紀彥琛先生進一步表示，1990年前建成的車站不設有公共升降機，連接車站大堂與月台。若技術許可，地鐵公司已為1990年前建成的車站加裝此類升降機。在38個1990年前建成的車站當中，35個現已安裝連接車站大堂與月台之間的乘客升降機(附件二第2點)。

18. 李卓人議員詢問，地鐵公司計劃如何解決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提出，關於藍田和油塘兩個車站暢通無阻通道不便利殘疾人士的問題。

19. 紀彥琛先生回應時表示，地鐵公司瞭解殘疾人士面對的困難。不過，地鐵公司不能單獨解決問題，必須與政府及發展商合作，才能解決問題。他進一步表示，地鐵公司希望在藍田站提供一條暢通無阻的通道，通往啟田道。不過，這條通道必須經過一處私人物業，因而會有困難。至於油塘站，他表示，該站的北面正進行建屋工程，地鐵公司會和房屋委員會研究可否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連接該站至有關的購物中心。

20. 因應李卓人議員的要求，紀彥琛先生承諾就地鐵公司計劃在未來5年投資1億元進行車站改善計劃，以便為殘疾乘客帶來更佳的乘車環境(該公司意見書第9段)，提供書面資料，包括該公司為殘疾人士提升現有設施時遇到的困難。

輪椅使用者遇到的障礙

21. 蕭東材先生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很多道路的混凝土堤未能符合4吋的標準高度，以及當局何時會作出改善，糾正這問題。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她會把蕭先生的關注向路政署反映，以便採取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1997年前建成的私人樓宇的通道和設施

22. 田北俊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2265/05-06(03)號文件)第9段察悉，在1997年前建成的34 000幢私人樓宇中，54%在技術上不能遵從《設計手冊97》的設計標準，即是說，有46%的樓宇在技術上可遵從有關標準。倘若這46%樓宇的業主願意花錢改善樓宇設計，以遵從《設計手冊97》的標準，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為殘疾人士提供暢通無阻通道和適當設施所佔用的面積，豁免計算在有關樓宇的地積比率內。

23.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回應時表示，就1997年後建成的樓宇而言，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設施，一如樓宇內其他設施，一般會計算在有關樓宇的地積比率內，但一些特定的設施，例如停車位(包括供殘疾人士使用的停車位)則除外。對於在1997年前建成的樓宇，建築事務監督會按照每宗申請個案的情況，考慮是否有足夠理由運用酌情權，將殘疾人士設施豁免計算在有關樓宇的地積比率內。

24. 對於技術上可遵從《設計手冊97》設計標準的1997年前建成私人樓宇，馮檢基議員詢問，已改善設施以遵從《設計手冊97》規定的樓宇所佔的百分比。他並且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強制所有在1997年前建成的私人樓宇均須遵從《設計手冊97》的設計標準。

25.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提到，在1997年前建成的私人樓宇中，某個百分比的樓宇在技術上不能遵從《設計手冊97》的設計標準，該百分比是根據當局對150幢在1997年前建成的私人樓宇進行分析後得出的粗略估計。他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考慮是否強制規定所有在1997年前建成的樓宇均須遵從《設計手冊97》的標準，提供殘疾人士通道和設施時，需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殘疾人士的需要；(ii)技術上的可行性；及(iii)對公眾人士造成的影響。他補充，所有在1997年後作重大改建的樓宇，均須遵從《設計手冊97》的標準提供通道和設施。

26. 主席表示，在上次會議討論《設計手冊》擬稿時，一個團體告知委員，一名輪椅使用者7年沒有離開家門。對於有殘疾人士居住的97年前建成樓宇，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強制規定這些樓宇必須遵從《設計手冊97》的規定。

27. 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殘疾人士進入處所的權利受《殘疾歧視條例》保障。該條例訂明，任何人藉拒絕向殘疾人士提供設施或服務歧視殘疾人士，即屬違法，除非向殘疾人士提供設施或服務，對須提供該等設施或服務的人會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或在技術上不可行。她補充，如殘疾人士感到在此方面受到歧視，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

28. 梁國雄議員表示，對於不設有供殘疾人士使用的適當通道和設施的樓宇，政府當局應規定在這些樓宇前豎立大型告示牌，表明該樓宇沒有這類設施。這種“標籤效應”可迫使有關樓宇的業主作出改動，以遵從《設計手冊》所訂的規定。

29. 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落實梁國雄議員的建議會有困難，因為當局須派員巡查每幢樓宇，以確定該樓宇有否遵從《設計手冊》所訂的規定。她補充，建議涉及的法律和技術問題亦須予以研究。

1997年前建成的政府樓宇和租住公屋的通道和設施

政府當局

30. 因應馮檢基議員的要求，康復專員承諾會就下列事宜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書面回應 ——

- (a) 為餘下24間政府樓宇進行改善工程的時間表(政府當局文件第12段)；及

- (b) 以表列形式載列因技術問題未能提供暢通無阻通道和設施的醫院、公共診所、公共交通交匯處(政府當局文件第16至19段)的相關資料,包括這些技術問題可否解決;若可以,進行所需改善工程的時間表。

31. 陳婉嫻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在租住公屋屋邨及行人路進行的改善工程進度緩慢,以致遲遲未能向殘疾人士提供暢通無阻的設施。由於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和設施的問題已討論多年,她希望政府當局加快步伐解決這問題。她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15段,並詢問為何當局需要3年時間才能在租住公屋屋邨進行改善工程,為視障人士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和設施。

政府當局

32. 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正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2006年5月24日立法會會議上回答張超雄議員的口頭質詢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盡量為政府樓宇及公共屋邨提升暢通無阻的通道和設施。房屋署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策略發展補充,過去數年,香港房屋委員會已進行多項改善工程,在現有的屋邨裝設下斜路邊石和指示牌,並在下斜路邊石和斜道加裝警告磚,以及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為通道加裝斜道和扶手。他進一步表示,在大部分公共屋邨進行的改善工程可望於2006年年底完成。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陳婉嫻議員提出的關注提供書面回應。

結論

33. 主席希望政府當局在敲定《設計手冊》草本時考慮團體的意見。他表示,應把《設計手冊》草本內的若干作業典範訂為強制性設計規定,以便提升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設施。

政府當局

34. 主席表示,一俟政府當局於2006年10月提交《設計手冊》草本定稿,事務委員會將再次就此議項進行討論。他並且要求政府當局在1個月內就委員於是次會議上提出的各項問題,提供書面回應。康復專員同意。

V. 社會工作者須應付的工作量及面對的挑戰

[立法會CB(2)2265/05-06(11)至(15)及CB(2)2292/05-06(01)號文件]

35. 主席申報利益,表示他的辦事處已委託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系(出席會議的團體之一)研究受僱於非政府機構的前線社會工作者(下稱“社工”)面對的工作壓力問題及情緒健康狀況。

團體的意見

香港復康機構工場導師會

36. 冼建明先生表示，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令社福界所有僱員，包括社工及支援人員均須承受極沉重的工作壓力。他進一步重點講述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引致的下述問題——

- (a)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社署不再監管非政府機構的人員編制。為節省金錢，很多非政府機構削減員工數目，令留任的員工工作量大增，員工的工傷率亦因而上升；
- (b) 部分非政府機構員工不欲升職，因為升職後即會轉為合約員工(1年合約)；及
- (c) 為節省金錢，部分非政府機構在員工因工傷放取病假期間不為員工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浸會大學社工系副教授趙雨龍先生

37. 趙雨龍博士提述他就社福界僱員的工作壓力與情緒健康進行的兩項調查，詳情載於他在會上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397/05-06(03)號文件)。該兩項調查曾訪問超過1 000名受訪者。

38. 趙博士表示，在去年進行的第一項調查，曾訪問483名受僱於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受訪者平均在社署工作10年。調查顯示，受訪者每星期平均超時工作10小時，約33%受訪者出現抑鬱癥狀，60%有焦慮情緒，另外約10%會以酒精或鎮靜劑紓緩工作壓力。調查亦顯示，工作壓力的主要成因包括無法應付堆積如山的個案數目、憂慮個案出錯、社署人手不足及工作期間遇到問題。

39. 趙博士進一步表示，第二項調查由張超雄議員辦事處委託進行，結果已於昨天公布。此項調查共訪問了544位受僱於非政府機構的前線社工。調查結果與上文提到的首項調查結果類似。結果顯示，絕大部分受訪者經常感到十分疲憊，不願意上班及睡眠欠佳。此外，約25%受訪者有抑鬱或焦慮情緒，30%對生命持悲觀態度，以及約75%表示想離職。大部分受訪者表示會向家人、同事和朋友求助，10%受訪者則表示會以酒精或鎮靜劑紓緩壓力。

40. 趙博士表示，兩項調查的結果均顯示，不論受僱於政府或非政府機構的社工，同樣承受沉重的工作壓力，主要原因是工作量過大、人手緊絀，以及與上司關係緊張。趙博士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處理社工之間專業損耗的問題。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助理分會

41. 黎永盛先生陳述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助理分會的意見，內容載於該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265/05-06(13)號文件)，他並特別提述下列意見——

- (a) 由於規管提供實物援助的指引存在灰色地帶，有些人試圖濫用制度，以各種令人質疑的理由申請實物援助，導致社署前線社工須花大量時間處理此類申請，令他們沒有時間協助真正及急切需要援助的服務使用者；
- (b) 由於社署沒有制訂指引，說明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工作的各職級社工須處理的適當個案數目，以致在不同中心工作的社工工作量參差。這情況導致社工之間彼此不滿和互相猜疑；
- (c) 由於人手不足，一些需輪班工作的社工在晚上10時下班後須於翌日早上7時30分上班。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將於2006年12月投入服務，政府當局應為在該院工作但居所遠離屯門地區的社工提供員工宿舍，使他們免受舟車勞頓之苦；及
- (d) 鑒於投訴私營安老院個案持續上升，社署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處”)嚴重缺乏社工人手處理在收到投訴後巡查院舍的工作，特別是在辦公時間以外進行的巡查工作。當局應考慮為牌照處增聘社工進行巡查工作。

香港心理衛生會職員會

42. 劉山青先生陳述香港心理衛生會職員會的意見，內容載於該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265/05-06(14)號文件)。

43. 劉先生認為，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265/05-06(11)號文件)不可接受，因為當局未能處理社工須應付過量工作以致影響服務質素的問題。他特別反駁政府當局文件內提及的下述幾點——

- (a) 第2段 —— 該段提到的社會經濟環境急劇變化及社會問題日益複雜，並不是導致社工工作壓力沉重的真正成因。真正成因是工作過量，包括行政及處理撥款申請的工作堆積如山、合約制的聘用條款令員工缺乏工作安全感，以及升職後工資反而減少；
- (b) 第8段 —— 推廣自力更生的理念屬於社會福利政策，不能紓緩社工的工作壓力；
- (c) 第9段 —— 重整福利服務使社工的工作量不減反增；
- (d) 第11段 —— 社工的專長不在於擬訂業務建議書。要求他們向各類基金申請撥款，不但浪費社工的專業資源，更進一步增加他們的工作壓力；
- (e) 第12段 —— 當局在非政府機構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和機構管治後，取消了非政府機構的員工編制，是造成社工工作量增加及工作壓力加重的主因；
- (f) 第13段 —— 政府當局在此段提及當局如何鼓勵社福界分享資訊科技的知識和增加資訊科技的應用。不過，社工的主要職責是與人溝通，以助他們解決困難，而不是從事電腦工作；
- (g) 第14段 —— 當局在2005至06年度用於培訓社工的撥款為193萬元，只佔社會福利每年經常開支101億元(不計算用於社會保障的開支)的0.02%，數目實在小得不合理；及
- (h) 第15段 —— 社工一如警察，為市民提供必需的服務。不過，與警隊不同之處，是社署沒有向社工提供多項心理輔導服務或其他特殊服務，幫助社工更有效地處理他們的壓力和情緒問題。

政府社會工作主任協會

44. 方啓良先生陳述政府社會工作主任協會的意見，內容載於該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265/05-06(15)號文件)。協會的主要意見概述如下 ——

- (a) 社工面對的困擾，是工作量沉重和工作滿足感不足，加上傳媒和政客作出無理據的批評，導致社工的努力得不到市民的認同；及
- (b) 雖然增撥資源可以在某程度上減輕社工的工作壓力，但不能完全解決問題。政府當局應調撥更多資源，採取措施防止社會問題的產生，例如鞏固社會支援網絡。立法會議員應認同社工作出的貢獻，並協助加強市民與社工之間的溝通。

基督教協基會社會服務部職員會

45. 曾昭傑先生表示，他是一名前線員工，在出席會議前曾蒐集部分前線員工的意見。他表示，自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以來，非政府機構人手短缺，以致員工需面對龐大的工作量。社工需花大量時間申請撥款推行新服務，只餘下少量時間服務有需要的人。前線員工工作量大，沒有空閒時間減壓，更遑論接受專業培訓。曾先生又表示，自從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非政府機構員工改為以合約而非實職條款聘任，而其後的續約過程令員工承受很大的壓力，同時減低他們工作上的安全感。曾先生補充，政府當局應正視社會福利服務的目標，不應把非政府機構的全部運作商業化。

香港社工總工會

46. 任國棟先生重點講述香港社工總工會意見書(立法會CB(2)2397/05-06(04)號文件)的內容如下 ——

- (a) 競投福利服務的政策已把受資助社福界的資源削減超過10%；
- (b) 政府當局在文件中提到，當局為社會福利服務提供額外資源，實屬誤導。事實上，超過80%的有關資源用於推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
- (c) 政府當局在文件第7段舉例說明當局已提供額外資源以加強福利服務的承擔，但當中所涉及的金額相加起來少於1億元，未能解決福利服務撥款不足的問題；及
- (d) 前線社工所承受的工作壓力，源自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自該制度推行以來，非政府機構管理層已加緊督促前線員工。此外，社工須每年續約，缺乏工作安全感。

47. 伍銳明先生表示，據香港社工總工會調查顯示，182名受訪者中，超過90%感到過量工作已損害他們的健康、工作效率及服務質素。此外，超過90%的受訪者認為工作量不斷增加，是因政府削減撥款所致。受訪者表示，他們目前的工作量平均比正常超出37.7%，其中一個極端例子，受訪者表示其工作量比正常超出180%。

48. 伍先生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 ——

- (a) 向非政府機構發還當局在過去數年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和節約措施把整筆撥款額削減9.3%的款項；
- (b) 盡快制定長遠的福利服務規劃機制；
- (c) 盡快檢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 (d) 制訂指引，述明非政府機構員工的最高工作量及員工編制；及
- (e) 設立仲裁機制，成員包括政府當局、管方和職方的代表，以解決管理層與員工之間的糾紛。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員工協會

49. 謝世傑先生表示，造成社福界員工巨大工作壓力的元兇，是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政府當局聲稱，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可增加非政府機構的靈活性，以達到機構的服務目標。事實卻非如此，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剝奪非政府機構的專業自主。政府除削減撥款外，還實行競投福利服務的政策，以致員工的工作量增加，影響非政府機構的財政平衡。去年，3 000名社工上街遊行以示不滿，並要求政府當局增撥資源。不過，政府當局置若罔聞，不理會社福界一再要求解決問題的心聲。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

50. 張惠蓮女士陳述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意見書(立法會CB(2)2397/05-06(05)號文件)的內容，並特別指出下列幾點 ——

- (a) 為紓緩市民對安老院舍名額的殷切需求，政府當局推行“社區安老”的理念，並展開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不過，由於社署削減撥款，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中心人手嚴重短缺，以致員工的工作量大增，工傷事故亦增多。同時，大部分提

供綜合家居照顧服的僱員均以短期合約形式受僱，當中更有按時薪受僱的員工；

- (b) 據總工會於2005年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在321名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人員當中，80%的受訪者表示身體曾出現不同程度的痛楚，而40%的受訪者表示曾受工傷；
- (c) 政府當局應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撥出足夠的資源，並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中心的人手需求擬備指引；及
- (d) 政府當局應盡快檢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社會福利機構員工會

51. 林英卿女士告訴與會者，自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以來，非政府機構不再聘請短期合約員工，以接手因工傷放取病假的員工的工作，進一步增加其他員工的工作量和工作壓力。從事體力勞動的員工，例如安老院舍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的照顧員，過量工作會增加他們罹患工傷的危險。林女士促請政府當局正視前線員工龐大的工作量和在工作壓力的問題，並盡快檢討令非政府機構陷入經濟困難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香港職工會聯盟資助機構工會委員會(社福)

52. 鄧偉華先生陳述香港職工會聯盟資助機構工會委員會(社福)的意見，內容載於在會上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397/05-06(06)號文件)。

53. 鄧先生表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大幅增加社福界員工的工作量及加重他們的工作壓力。業界員工的工傷事故近年急劇增加(自1999年起增加超過50%)，每宗工傷個案的平均賠償額亦不斷上升，顯示工傷程度日趨嚴重。鄧先生進一步指出，過往由社署為所有非政府機構員工安排勞工保險，現在則由非政府機構自行安排購買勞工保險。部分員工受壓不要向承保人報告工傷個案，以免僱主需繳付較高的保費。鄧先生補充，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影響服務質素，更令受資助社福界僱員面對嚴峻困境。他要求政府當局盡快檢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過程須有員工及員工協會的參與。

接獲的其他意見書

54.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曾接獲下列機構提交的意見書：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立法會CB(2)2355/05-06(01)號文件)、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立法會CB(2)2265/05-06(12)號文件)及香港學生輔助會前綫職工會(立法會CB(2)2292/05-06(01)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回應

5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表示，政府當局文件第2段提到，由於全球環境急劇變化，帶來種種社會經濟衝擊，當局必須以创新的手法處理日趨複雜的社會問題。其中一例是設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鼓勵市民利用社區資源及義務工作的支援，共建和諧社會。

56. 香港社工總工會任國棟先生認為，額外的福利開支主要用於綜援。對此，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表示，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已述明，即使不計算用於社會保障的開支，政府的社會福利開支在過去10年增加了約90%。社署撥給非政府機構的津貼每年超過67億元。此外，在未來數年，當局會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總數超過9億元的特別一次過撥款，以應付增加員工薪酬和提供培訓的開支。他進一步指出，目前，社會福利的經常公共開支佔經常公共開支總額的16.2%，遠超過當局用於衛生服務的開支。

57.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發展)表示，政府當局並非如部分團體所言，當局實際承認社工面對的工作壓力，特別是面對公眾期望日高時所承受的工作壓力。當局亦已採取各種措施，幫助社工紓緩工作壓力及改善非政府機構的機構管治。他強調，應付複雜的社會問題有賴全港市民及各界共同努力，不能單依賴社工。他希望公眾明白社工的困難和限制，並對他們的工作及貢獻給予應有的肯定。

討論

58. 由於時間所限，李鳳英議員建議，委員與政府當局就此問題的討論應押後至另外一次會議。李卓人議員同意李議員的建議，並要求政府當局就團體表達的意見提交書面答覆，以便在下次會議討論。委員同意。經討論後，委員亦同意，將於2006年7月10日下次例會繼續討論這問題，屆時無須邀請團體出席，因為團體已清楚陳述其意見。

政府當局

59.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大約在兩年前，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曾就社工的疲勞及專業損耗問題舉辦論壇，並邀請了海外講者分享他們處理社工面對問題的方法。她表示，這題目亦應包括在下次會議的討論項目內。

60. 陳婉嫻議員表示，她最近收到有關市民對社工服務的投訴比以往多。她認為這對社工不公平，因為社工需要處理的個案實在令他們不勝負荷。她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應認真思考社福界過去數年一直提出有關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引起的關注和問題，並作出回應，不應繼續迴避問題。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3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7月17日